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门诊特殊慢性病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0 年度内蒙古本级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疾病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的相关规定，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一）癌症放、化疗的按规定支付；

（二）尿毒症期需在门诊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按照规定支付；

（三）组织器官移植术后（肾脏、肝脏、心脏、肺脏、骨髓）需在门诊使用免疫调节剂的执行内劳社办字【2007】58 号和内人社函【2016】163 号文件规定；

（四）肺动脉高压需在门诊进行药物治疗（10 万/年）；

（五）血友病需要在门诊进行药物治疗（8000/年）；

（六）中央型及混合型下肢深层静脉血栓复发需门诊长期使用利伐沙班药物治疗（6000/年）；

（七）肝硬化（肝功能失代偿期）、系统性红斑狼疮、肺纤维化、自身免疫性肝炎、多发性硬化症、原发性肾病综合症需在门诊进行药物治疗（5000/年）；

（八）恶性肿瘤非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氮质血症期、尿毒症期）、帕金森氏病、脑梗及脑出血恢复期（肌力三级以下）、再生障碍性贫血、皮炎、原发性胆汁胆管炎合并肝硬化需在门诊进行药物治疗（4000/年）；

(九) 冠心病（安装起搏器、置放血管支架及搭桥术后）、高血压三期、糖尿病并发症、骨髓增殖性疾病、乙型和丙型病毒性肝炎、精神病、类风湿关节炎、硬皮病、银屑病、阿尔茨海默症、强制性脊柱炎、干燥综合症、慢性阻塞性肺病、重症肌无力、心脏疾病瓣膜置换术后、心律失常安置心脏起搏器术后、脑血管疾病置放血管支架术后、心房颤动抗凝治疗、原发性骨质疏松症（65 周岁以上）需在门诊进行药物治疗（3000/年）；

(十) 结核病、慢性间质性肺疾病（未达到肺纤维化）、高血压（未达到三期）、糖尿病（无并发症）需在门诊进行药物治疗（2000/年）。

二、享受待遇时间：

审核通过门诊特殊慢性病的教职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三、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 《特殊慢性疾病门诊治疗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病情诊断证明书原件（一份）；

(三) 住院病历复印件（病历复印件上需加盖医院病历复印专用章），包括病案首页、住院病历、手术记录、病理报告、相关化验检查结果单等；

(四) 凡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的自治区本级参保职工，如无住院病历，可提供门诊病历（需有两次以上就诊记录，门诊病历需加盖医疗机构公章或医保部门专用章）以及相关检验检查报告单；

(五) 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份）；

(六) 本人一寸彩色照片 (一张)。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门诊特殊慢性病的职工，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过期将无法补办。

2. 因提交的材料将作为自治区医保局留档资料，通过与否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存备份。

3. 提交的材料务必真实完整，凡提供虚假材料者，三年内不得申报门诊特殊慢性病。

4. 2020年《特殊慢性疾病门诊治疗申请表》格式更新，旧表已不能使用，需提前到校医院医保科领取新表。

五、收取申报材料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9日—11月20日（周六日除外）

地点：校医院三楼医保科

联系人：赵春慧

校医院医保科电话：4311629（内线1629）

内蒙古农业大学医院

2020年10月27日